河源市高新区“促投资、稳增长”工作实施方案(试行）

为抢抓省促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及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机遇，应对经济下行压力，推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，确保高新区经济稳定健康持续发展，结合园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1. 总体要求

 按照中央和省、市的有关促投资、稳增长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紧紧抓住中央、省、市一系列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机遇，力争引进一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、投资规模大、产出效益高的优质工业项目，推动园区现有企业稳产达产、增资扩产，不断增强发展后劲，提升园区经济效益，保持投资和经济稳定增长。

1. 目标任务

 通过实施行动计划方案，推动完成市下达的主要经济指标和发展任务：2017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10% 以上，增加值增长13%以上，净增规上工业企业15家以上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%以上，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9%以上，省市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100%，工业用电量增长5%以上，税收增长10%以上，外贸进出口增长3%以上。

1. 激励措施

 **（一）引进重大项目政策**

 1、基本条件

 （1）符合园区环保要求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工业企业；

 （2）项目总投资5亿元以上项目，首期投产时投入资金不少于2亿元；

 （3）项目取得土地后2年内投产的，且首期建设面积不少于总规划面积的60%；

 （4）投资强度、产出强度原则上分别不能低于350万元/亩、500万元/亩。

 2、优惠政策

 采取“一企一策”方式进行商洽。

**（二）支持租用厂房项目**

1、基本条件

（1）符合园区环保要求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工业企业；

（2）以租用园区厂房的方式投资生产；

（3）租用厂房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；

（4）签订租赁合同期不少于5年，并在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实现投产；

（5）投资强度、产出强度原则上分别不能低于2500元/平方米、4000元/平方米。

2、扶持措施

 (1)按照企业实际租用厂房面积给予每平方米2元/月补贴，连续补贴18个月。

1. 属于整体搬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每平方米增加2元/月补贴，连续补贴18个月。
2. 投产12个月内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每平方米增加2元/月补贴，连续补贴18个月。

  **（三）奖励稳增长企业**

1、对完成进出口额目标任务的企业给予资金扶持

（1）稳产扶持。当年度进出口额达到上一年度进出口额基数的给予扶持，其额度分别为：500万美元（含500万美元）至1000万美元的，扶持5万元(人民币,下同）；1000万美元（含1000万美元）至3000万美元的，扶持10万元；3000万美元（含3000万美元）至5000万美元的，扶持15万元；5000万美元以上（含5000万美元）的，扶持30万元。

（2）增量扶持。当年度完成进出口额同比上一年度增长的，且上一年度完成进出口额5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资金扶持，对上一年度进出口额同比增量部分，每1美元给予扶持0.01元，单个企业扶持额度最高200万元/年。

（3）新增企业扶持。当年度新发生进出口业务企业或上一年度进出口额基数少于500万美元的企业，当年度完成进出口额在500万美元以上的，每1美元给予扶持0.01元，单个企业扶持额度最高200万元/年。

2、对当年度新上规模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给予资金补贴

当年度企业上规入库的工业和服务业企业（含当年度底成功申报上规入库的企业），每个企业给予补贴20万元。

**（四）购房补贴**

补贴对象及标准：在高新区企业的务工人员连续工作一年以上，首次在高新区购房的，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1万元。

**（五）高端人才生活补贴**

 1、补贴对象：高新区内工业企业、研发或检测机构和孵化器入孵企业的年薪12万元以上，且在高新区地税部门缴交个人所得税的务工人员。

2、补贴标准：给予补贴3000元/年。

以上措施如市出台相应扶持政策，则市、区政策不能叠加享受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。**“促投资、稳增长”是园区的重点工作，任务重、涉及面广、时间跨度大，需要全区上下齐心协力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努力完成。为此，成立高新区“促投资、稳增长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高新区党工委书记任组长，管委会主任任执行组长，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办（局、中心）负责人为成员组成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投资促进局，由秦卫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 **（二）落实责任。**各分管领导要亲自挂帅，定期研究解决涉及促投资稳增长的工作问题。各有关部门要对照职能分工，明确责任，制定周详的工作计划，安排精干人员负责落实。方案按照“当年实行，次年奖补”的原则执行，由投资促进局牵头组织实施，财政局协助。

**（三）突出重点。**一是狠抓招商不放松。积极探索“深圳总部+河源基地”产业合作共建新模式，大胆“走出去、请进来”，引进更多好项目、大项目，特别是引进世界500强、中国500强企业，加强产业集聚，不断做大产业规模。重点推动中兴通讯产业链和模具产业招商，同时积极引进食品饮料项目，打造食品饮料产业集群。二是狠抓服务不放松。按照领导挂钩联系园区规上企业和重点项目的制度要求，加强企业服务，特别是力促中兴通讯项目达产达效，加快推动模具城项目开工建设，鼓励投产企业增资扩产，动员未上规企业抓紧申报上规。同时，进一步完善惠企政策，帮助企业争取上级政策红利，着力降低园区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、税费、社保费、财务成本、物流成本等生产经营支出。加强与市直有关部门沟通，建立企业服务“绿色通道”。搭建融资服务平台，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，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。加大力度促进校企合作，解决招工难问题。三是狠抓建设不放松。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动产城融合发展，特别是对市政、交通、环保、科技、医疗、教育等方面加大投入，为落户园区企业营造优质的投资环境。重点推动中兴商业配套项目、兴业大道南段、高新大道跨铁路桥、明珠污水处理厂、大塘污水处理厂、创业孵化基地、创智产业园、示范性高中等项目建设。

**（四）实行问责。**各分管领导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“促投资、稳增长”工作，挂钩领导及部门每月至少一次到企业调研，了解企业发展困难和需求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，并指定专人报告工作进度。对因认识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坚决等主观原因影响园区经济发展的个人或部门，将实行严厉问责。相关工作成效也将作为部门或个人年终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两周发一次工作简报，通报各办（局、中心）工作情况。

五、其他

方案试行一年，实行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。

2017年7月18日